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生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念慈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76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臺 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東星機械有限公司尤文玲      | 第一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| 109年5月31日 | 28,560元              | DC0000000 |     |